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干勇、陈十一、万良勇、刘薰词

2023年5月15日